

# 第一章 国家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根据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

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

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七、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

八、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以及汇率变化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 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学校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及校外人员缴纳个税计算方法如下。

## 一、在职人员

在职人员包括学校在职职工和与学校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在组织人事部备案的聘用人员，个税项目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和全年一次性奖金。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1. 范围

- （1）学校按国家规定核定、统一发放的工资、津贴等；
- （2）学校核定各学院、单位发放的岗位津贴、绩效津贴、各项补贴等；
- （3）其他工资薪金性收入。

#### 2. 免税政策

- （1）学校在职人员取得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2）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8 号）文件规定，按月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 （3）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取得的国家发放的长江学者奖金，免征



个人所得税(国税函[1999]525号)；

(4) 根据《四川省省级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实施办法》(川办发[2004]8号)文件的第七款第18条“职工积累的住房补贴不计入个人所得税的税基”规定，学校在职人员取得的住房补贴不计税；

(5) 学校引进人才取得的一次性补助(如安家费等)，参照《关于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组通字[2008]58号)文件中“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取得的一次性补助”的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6) 高级专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属于免征个税范畴，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如下(财税[2008]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第(七)项中所称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是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其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口径按下列标准执行：

①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②除上述第①项所述收入以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高级专家从两处以上取得应税工资、薪金所得以及具有税法规定应当自行纳税申报的其他情形，应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 3. 计税方法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每月收入减除 3500 元（外籍教职工减除 4800 元）以及其余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个税起征点 3500 元，外籍教职工为 4800 元。

表一：个人所得税税率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工资、薪金所得)	全年一次性奖金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不超过 18000 元	3%	0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超过 18000 元至 54000 元	10%	105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超过 54000 元至 108000 元	20%	555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08000 元至 420000 元	25%	1005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	30%	2755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	35%	550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960000 元	45%	13505

例：宋 XX 当月收入明细如下：应税工资 8500 元、第一笔酬金 5000、第二笔酬 900，计算每项应交税金。

(1) 工资税：应纳税所得额： $8500-3500=5000$  元，税率为 20%，  
应交税金= $5000 \times 20\%-555=445$  元。

(2) 第一笔酬金：应纳税所得额： $5000+8500-3500=10000$  元，  
税率 25%，速算扣除数 1005，  
应交税金= $10000 \times 25\%-1005-445=1050$  元。

(3) 第二笔酬金：应纳税所得额： $5000+8500+900-3500=10900$ 元，税率 25%，速算扣除数 1005，应交税金  
 $=10900*25%-1005-445-1050=225$  元。

宋 XX 共交税金为 445 元+1050 元+225 元=1720 元。

## (二) 全年一次性奖金

### 1. 范围

- (1) 学校核定年终统一发放的一次性奖金、绩效；
- (2) 科研处核定发放的科研奖励；
- (3) 本单位核定并年终发放的超课时费。

### 2. 计算方法

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分两种情况计算缴纳应纳税额：

(1) 个人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且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3500 元。

①计算方法：全年一次性奖金总额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对照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对应的速算扣除数，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个人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且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 3500 元。

①计算方法：个人当月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减去“雇员当月工

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对照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对应的速算扣除数，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计算公式：应纳税额=(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例：李 XX 某年 1 月获得 50000 元超课时费，当月工资和薪金收入为 7000 元，计算其年终奖应缴所得税。

李 XX：1 月工资和薪金收入为 7000 元，大于税法规定的起征点，属于第 1 种情况。

确定税率：50000/12=4166.67，属于 1500 到 4500 的税率档，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为 105。

李 XX 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50000×10%-105=4895 元

### 3. 注意事项

(1) 计算应纳税时，速算扣除数不得乘 12；

(2) 一个纳税年度内，每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3) 个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全年一次性奖金可能“多发少得”，奖金额应避开 6 大“缩水”区间，即当奖金数额增加到或超过某个临界点时，税后收入不升反降。

例：丙、丁两名职工，1月份的工资、薪金收入都是3500元，丙应发年终奖为18000元，丁所发年终奖为18001元。

丙应纳税所得额为18000元， $18000 \div 12 = 1500$ 元，对照速算表，丙适用税率3%，速算扣除数为0，因此，丙应缴纳税款为 $18000 \times 0.03 - 0 = 540$ 元，丙到手的年终奖为 $18000 - 540 = 17460$ 元。

丁应纳税所得额为18001元， $18001 \div 12 = 1500.083$ 元，对照速算表，丙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为105元，丁应缴纳税款为 $18001 \times 0.1 - 105 = 1695.1$ 元，丁到手的年终奖为 $18000 - 1695.1 = 16304.9$ 元。

丁税前的年终奖比丙多了1元，而税后实到手的钱反而比丙少了1154.1元。正是因为这多出的1元，让丁的年终奖应纳税所得额上升了一个税率区间，税率从3%变为了10%。

表二：全年一次性奖金“缩水”区间

级数	“缩水”区间段	税率	说明
1	18001元~19283.33元	10%	19283.33元与18000元对应税后金额均为17460元，因此超课时费发放18000元最优。
2	54001元~60187.50元	20%	60187.50元与54000元对应税后金额均为48705元，因此超课时费发放54000元最优。
3	108001.01元~114600元	25%	114600元与108000元对应税后金额均为86955元，因此超课时费发放108000元最优。
4	420001.01元~447500元	30%	447500元与420000元对应税后金额均为86955元，因此超课时费发放420000元最优。
5	660001.01元~706538.46元	35%	706538.46元与660000元对应税后金额均为464755元，因此超课时费发放660000元最优。
6	960001元~1120000元	45%	1120000元与960000元对应税后金额均为629505元，因此超课时费发放960000元最优。

### **(三) 稿酬所得**

#### **1. 范围**

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纸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属于稿酬所得。

#### **2. 税款计算**

(1) 由发放单位，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款计算和代扣。

(2) 计算公式

单次收入 $\leq$ 4000 元：税金=(单次收入-800)  $\times$  20%  $\times$  (1-30%)。

单次收入 $>$ 4000 元：税金=单次收入  $\times$  (1-20%)  $\times$  20%  $\times$  (1-30%)。

### **(四) 偶然所得**

#### **1. 范围**

来源于校外单位，由学校代为发放的一次性奖励收入，属于“偶然所得”，其个税由校内发放单位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款计算和代扣。

#### **2. 免税政策**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3. 税款计算**

应纳个税=(取得的收入-免税项目金额)  $\times$  20%

## **二、退休人员**

### **(一) 退休工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七款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二）退休工资以外的收入

退休人员在学校取得退休工资以外的各类收入，在减除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3500元）后，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与在职人员工资薪金计算方法相同。

例：退休教师李 X 当月工资为 4000 元，当月取得一笔酬金 5000 元，计算当月应纳税额。

离休、退休工资属于免税项目，因此 4000 元工资不扣税。

当月的 5000 元酬金，应纳税所得额=5000-3500=1500 元，属于 3% 的税率档，应纳税额=1500×3%=45 元。

## 三、校外人员

从学校取得收入且与学校无劳动合同关系的临时聘用人员（包括外籍人员），按劳务报酬所得计税。

校外人员为学校提供劳务而从学校取得的收入，如为学校提供的科研、课时、设计、测试、法律、会计、咨询、讲学、审稿、会议、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等，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税适用税率为 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计税方法为：

1. 每次收入 ≤ 4000 元：应纳税额 = (每次收入 - 800) × 20%
2. 每次收入 > 4000 元：应纳税额 = 每次收入 × (1 - 20%) × 20%

3. 每次劳务报酬所得额 > 20000 元：应纳税额 = 每次收入 × (1 - 20%)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

表三：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速算扣除数表

级数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例：校外人员刘某一次取得劳务收入 900 元，计算个人所得税。

收入 ≤ 4000 元：应纳税额 = (每次收入 - 800) × 20% = (900 - 800) × 20% = 20 元



## 第三章 税收筹划及建议

# 税收筹划及建议

## 一、实时测算缴纳税金

教职工在使用高级财务管理平台进行网上酬金申报时，系统会自动根据当时的已发酬金记录测算出需要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如下图所示：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酬金业务存在申报与处理时间差等一些原因，系统显示的预测税金为录入酬金当时测算出来的税金，并不一定与财务处最终处理酬金后实际发放酬金时的税金完全相等。

通过此功能，教职工如需对即将发放的一笔酬金进行税金测算，只需要登录高级财务平台进行酬金申报，将需要发放的酬金录入系统即可获得系统根据当前的酬金发放状况测算出的税金。

## 二、税收筹划方法

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不违背各项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税法中固有的起征点、减免税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通过对工资、岗位津贴、年终奖等各类酬金的合理安排，达到少缴税的合理合法行为。

我校教职工每月工资应纳税额、岗位津贴相对固定，但其余各类津贴、补助、课时费、奖励、年终奖等酬金的发放金额及时间不固定，如果采用新计税软件进行测算，可以粗略得到全年最优方案。

新计税软件在财务处主页的【个人税金】板块可以下载到。下载的程序为一个压缩包，可以用好压或者 WinRAR 打开解压。解压后即可使用。运行时，请双击程序文件夹中的 sj.exe 程序。

具体使用方法示例如下：

王老师每月工资、岗位津贴应纳税额为 4000 元，预计其余津贴、补助、课时费、奖励、年终奖等各项酬金共计 6 万元。因为每月的工资、岗位津贴是学校统一发放一般不会出现大的变化，那么他该如何规划每月津贴、课时费、奖励、年终奖等各项酬金的分摊方式以达到合理合法避税呢？

**第一步：** 打开软件，在相应的空格中填写数据。

**【1-月工资收入】：** 每月固定发放的工资（未扣三险一金之前的金额）、岗位津贴等，即每月不变动的数额。

**【2-学校发放岗位津贴】：** 即除去每月固定收入后的津贴、课时费、奖励、年终绩效等各项酬金的总和，也就是可以在根据自己需求分摊至若干月发放的金额。

**【3-院系发放自筹教学津贴】、【4-单位发放福奖等】：** 若 1、2 两项中已包含全年发放总额，此两项可不填。

**【月工资”四金“扣除项】：** 工资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的扣除总额。

【月份数】：系统自动默认为 10 个月，计算时请根据自己需求修改。一般改为 12 个月。

第二步：点击“计算”按钮，系统会自动计算出各种分摊方案所对应的全年税金，并标注出最优分摊方案，如下图所示。

1-月工资收入：	<input type="text" value="4000.00"/>	2-学校发放岗位津贴：	<input type="text" value="60000.00"/>
3-院系发放自筹教学津贴：	<input type="text" value="0.00"/>	4-单位发放福奖等：	<input type="text" value="0.00"/>
月工资“四金”扣除项：	<input type="text" value="600.00"/>	2-4项合计：	<input type="text" value="60000.00"/>
		月份数	<input type="text" value="12"/>

**2-4项合计按月均摊发放比例计算表**

均摊比例	全年税金	均摊比例	全年税金	均摊比例	全年税金	均摊比例	全年税金	均摊比例	全年税金
1%	11305.000000	18%	5093.000000	35%	4505.000000	52%	4505.000000	69%	4505.000000
2%	11185.000000	19%	5051.000000	36%	4505.000000	53%	4505.000000	70%	3357.000000
3%	11083.000000	20%	5009.000000	37%	4505.000000	54%	4505.000000	71%	3399.000000
4%	10981.000000	21%	4967.000000	38%	4505.000000	55%	4505.000000	72%	3441.000000
5%	10879.000000	22%	4925.000000	39%	4505.000000	56%	4505.000000	73%	3483.000000
6%	10777.000000	23%	4883.000000	40%	4505.000000	57%	4505.000000	74%	3525.000000
7%	10675.000000	24%	4841.000000	41%	4505.000000	58%	4505.000000	75%	3567.000000
8%	10573.000000	25%	4799.000000	42%	4505.000000	59%	4505.000000	76%	3609.000000
9%	10471.000000	26%	4757.000000	43%	4505.000000	60%	4505.000000	77%	3651.000000
10%	10369.000000	27%	4715.000000	44%	4505.000000	61%	4505.000000	78%	3693.000000
11%	10267.000000	28%	4673.000000	45%	4505.000000	62%	4505.000000	79%	3735.000000
12%	10165.000000	29%	4631.000000	46%	4505.000000	63%	4505.000000	80%	3777.000000
13%	10063.000000	30%	4589.000000	47%	4505.000000	64%	4505.000000	81%	3819.000000
14%	9961.000000	31%	4547.000000	48%	4505.000000	65%	4505.000000	82%	3861.000000
15%	9859.000000	32%	4505.000000	49%	4505.000000	66%	4505.000000	83%	3903.000000
16%	9757.000000	33%	4505.000000	50%	4505.000000	67%	4505.000000	84%	3945.000000
17%	9655.000000	34%	4505.000000	51%	4505.000000	68%	4505.000000	85%	3987.000000
								86%	4029.000000
								87%	4071.000000
								88%	4113.000000
								89%	4155.000000
								90%	4197.000000
								91%	4239.000000
								92%	4281.000000
								93%	4323.000000
								94%	4365.000000
								95%	4407.000000
								96%	4449.000000
								97%	4491.000000
								98%	4533.000000
								99%	4575.000000
								100%	5100.000000
								0%	11425.000000

最优方案为均摊：70%；每个月的均摊额为：3500.00元

最优分摊方案为 70%，把【2-4 项合计】的 60000 元的 70% 分摊到 12 个月， $(60000 \times 70\%) / 12 = 3500$ ，每月发放 3500 元，剩余的 30% 部分 18000 元以年终绩效的方式发放，此方案的全年税金最少，为 3357 元。

而若使用其他发放方式，税金都会有相应程度地增加，如将 60000 全部平摊到 12 月发放，每月发放 5000 元，全年税金为 5100 元；若将 60000 全部作为年终一次性发放，相应税金为 11425 元。

教职工可以填写适合自己的收入数据进行测算。

### **三、税收筹划建议**

#### **（一）全年筹划，合理预计**

教职工每月工资、岗位津贴及全年酬金数固定时，采用新计税软件进行测算，可以得到全年最优纳税方案。

#### **（二）按月规划，局部调整**

在发放酬金之前，请各位教职工通过财务处高级财务管理平台查询当月已取得收入，若当月收入畸高，可考虑转到次月发放。

#### **（三）合理分摊，细化到月**

一次性取得金额较大的酬金或奖励，可根据每月收入估算情况进行合理分摊。对于年末才能计算出发放金额且数额较大的部门，可适当考虑提前发放部分金额。

#### **（四）相互配合，全面规划**

各学院、部门与教职工应相互配合进行税收筹划，尤其当存在多个部门给同一个教职工发放酬金时，应合理分配各月酬金发放计划。

#### **（五）熟悉政策，心中有数**

请各位教职工充分熟悉个人所得税政策与计税方法，对每笔收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做到心中有数。

## 第四章 个人收入及个税缴纳额查询

# 个人收入及个税缴纳额查询

教职工可以通过财务处主页【高级财务管理平台】查询每一笔工资和酬金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具体查询方法如下：

一、登录学校财务处主页进入财务处综合信息门户，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



二、登陆后，选择左侧的【高级财务查询】



### 三、选择【工资查询】—【个人工资查询】，之后选择对应的类别（在职/年薪制/离退休）

西南财经大学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财务处  
综合信息门户

用户信息  
用户号:  
姓名:

财务信息发布  
财务文件发布  
信息维护  
财务数据发布  
财务信息查询

项目经费查询  
项目成组查询  
项目经费本管理  
财务到款查询

工资查询  
个人收入明细查询  
税金测算工具  
无现金报销进卡查询  
**个人工资查询**  
成组工资查询  
汇总工资查询

欢迎使用西南财经大

复旦天翼高级财务管理平台是天翼公

目前本平台可以提供财务报表、项目信息新的财务数据汇总、分析信息。

复旦天翼高级财务管理平台的应用，不仅

### 四、查询时，首先选择收入类型（工资或酬金），然后选择查询的时间段

西南财经大学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财务处  
综合信息门户

用户信息  
用户号:  
姓名:

财务信息发布  
财务文件发布  
信息维护  
财务数据发布  
财务信息查询

项目经费查询  
项目成组查询  
项目经费本管理  
财务到款查询

工资查询  
个人收入明细查询  
税金测算工具  
无现金报销进卡查询  
个人工资查询  
- 在职工资查询  
- 年薪制工资查询  
- 离退休工资查询

提示:重新选择工资类型之后,请稍候时间等待页面信息的更新.

首先请选择收入类型

工资  
 酬金

以下是工资时间选择范围.

按月份查询  
请选择年份和月份  
2015 年 01 月  
查询月份

按年份查询  
请选择年份  
2015 年  
查询年份

按区间查询  
请选择年份和月份  
2015 年从 01 月到 12 月  
查询区间



若查询工资，【税金】一栏会显示当月工资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西南财经大学 财务处 综合信息门户

用户信息  
 用户号:  
 姓名:  
 财务信息发布  
 财务文件发布  
 信息维护  
 财务数据发布  
 财务信息查询  
 项目经费查询  
 项目成组查询  
 项目经费本管理  
 财务到款查询  
 工资查询  
 个人收入明细查询  
 税金测算工具  
 无现金报销进卡查询

您的工号为:  
 您的名字为:  
 您所查询的工资时间范围为: 2015年01月 - 2015年01月  
 您所查询的工资类型为: 在职

年/月	2015/01	小计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保留津贴		
岗位津贴		
住房补贴		
应发合计		
公积金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应税合计		
税金		
应扣		
实发工资		

若查询酬金，每笔酬金对应的税金显示在【扣税金额】中，税后的实际到账金额显示在【实发金额】中。

西南财经大学 财务处 综合信息门户

用户信息  
 用户号:  
 姓名:  
 财务信息发布  
 财务文件发布  
 信息维护  
 财务数据发布  
 财务信息查询  
 项目经费查询  
 项目成组查询  
 项目经费本管理  
 财务到款查询  
 工资查询  
 个人收入明细查询  
 税金测算工具  
 无现金报销进卡查询  
 个人工资查询

您的工号为  
 您的名字为:  
 您所查询的工资时间范围为: 2015年03月 - 2015年03月  
 您所查询的工资类型为: 酬金  
 excel文件下载

酬金摘要	酬金类型	项目号	发放类型	发放金额	扣税金额	实发金额
			农行			
			农行			
			农行			
			农行			
合计						

返回